

核心争议解决条款

核心词句

“当产生任何与本条款有关的争议时，当事方将尝试根据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的示范调解程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调解员将由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指派。调解将在当事双方/或各方以外的城市/国家进行，调解的语言为[

]语。示范程序中的调解协议归[英国]法律管辖，并根据[英国]法律来解释和实施。英格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解决与调解有关或因调解而产生的权利主张、争议或不同看法。如果调解开始后的[

]天内，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内争议还不能通过调解得到解决，那么，争议将被提交仲裁解决，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将作为指派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对争议进行仲裁。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仲裁，仲裁员将有一到三人，仲裁的法律地点为[英国伦敦]”。

注意事项：

本示范条款应该适用于国际性合同，即合同签订双方分属不同的管辖区，但同时要考虑把与本条款相符的调解协议中的调解地点、所用语言、适用法律和管辖区域等规定包括在内。如果争议不能通过调解得到解决，按照本条款，在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帮助下，争议将提交仲裁。但是，经双方/各方同意，也可选择另外的仲裁机构及其规则对争议进行仲裁。

如果条款起草人认为这样写更便于合约中的外国人找到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的话，那么，条款的有关部分可以改成提交给位于“伦敦的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处理。

如需了解更多情况，请参阅有效的争议解决中心关于替代纠纷解决程序的示范条款。